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許主任委員 財利、邱委員雲儀、林委員俊良、錢委員彩雲、
賴委員國獻、秦委員榛、鍾委員孟仁、黃委員泰雄、鄭委員錦洲
王委員百盛（請假）、許委員世正（請假）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吳顧問振吉、鄭視導裕成、李總幹事堃南、
蕭副總幹事忠義、楊組長志淇、孫組長衡駒、王組長朝青、
潘組長蕙蕊、劉主任正元、洪主任國勳、何主任秋貴、
張主任聖

五、主席：許主任委員 財利

記 錄：曾繁芝

六、主席報告：

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吳顧問、鄭視導、李總幹事、蕭副總幹事、各位組長及主任：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本會第一九一次委員會議，這次里長選舉各位委員非常的辛苦，使里長選舉圓滿達成任務。本人已在今日上午市務會報提出，里長有功人員應獎勵並給予適當鼓勵。由於各位委員的辛勞，使里長選舉非

常成功，今天的會議主要重點是審議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及選舉結果清冊各項事宜，感謝大家。 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各位委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這次里長選舉中大家非常辛勞，圓滿完成里長選舉，此次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亦非常辛苦，新任里長有三十八人，連任里長有一一六人，八月一日就職典禮，十四日開始市長親自赴各里長家敬送匾額祝賀，二十五日致送當選證書。謝謝！

八、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 (一) 基隆市第十七屆里長選舉已於六月八日投票，各投開票所作業過程進行順利均無事故發生，圓滿完成。
- (二) 當選人名單公告，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核頒之各縣市第十七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當選名單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六月十五日公告。
- (三) 各當選人當選證書由本會製作，交由各區公所於六月二十五日前發送給當選人。

(四) 本屆里長選舉依選罷法的規定勿須繳交保證金，而候選人應貼補其競選費用，依選罷法第四十五條之五之規定，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註：即當選票數乘1-3等於貼補競選費用數最低標準）：：：，每票貼補新台幣三0元，本會核算後請區公所於二十日內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向區公所領取。

補充說明：這次選舉得票數最高是暖暖區碇安里陳江山先生得票數為一四九一票，最低得票數為信義區智誠里林正平先生一票，補貼競選經費其中一0二人沒有達到標準，不予補貼，包括中正區十五人、信義區十二人、仁愛區十人、中山區十三人、安樂區二十人、暖暖區十四人、七堵區十八人，這一0二人沒有達到標準數，所以不予補貼，最高當選票數為暖暖區陳江山先生得票數一四九一票貼補金額為四七三0元。

第四組報告：

(一) 辦理本市第十七屆里長選舉期間，感謝監察小組林召集人暨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六月三日至六月七日止），每日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輪駐本會執行監察業務，經監察小組辛勤查察結果，五天的競選活動期間未發現違規事件，本組並於每日晚上十時均以傳真機將違法、違規案件分析表格傳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二) 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以函通知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即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前），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